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设计简况

建设项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验收过程简况

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代表共 8 人，会议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咨询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审阅了《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铜陵铜山镇 90 兆瓦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运营期的环保管理、监测由项目运营单位负责管理实施。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电磁辐射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本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的最低对地高度应不小于6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的最低对地高度或跨越民房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7m；边导线外2m以外有民房时，导线与民房间的净空距离不得小于5m。根据类比监测及理论计算结果，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电磁影响很小，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工频电场4kV/m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期间监测。

2.2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可行性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铜陵铜山镇90兆瓦光伏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符合电网规划。工程在切实落实工程可研报告及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2)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